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兴淦

编制单位：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兴淦

项目负责人：黄燕丰

建设单位：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8111522

邮编：313219

地址：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电话：13958111522

邮编：313219

地址：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主要生产设 备	9
3.5 生产工艺	9
3.6 工程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3
4.1.1 废气治理	13
4.1.2 废水治理	13
4.1.3 噪声治理	13
4.1.4 固废处置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
5.1.2 环评综合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资质简述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 废气	31
9.2.2 废水	34
9.2.3 噪声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41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41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41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41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3〕70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5%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130 人
验收简介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是集激光刀模、底模、电雕、凹凸、烫金制版及生产多种印后辅助设备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经研究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2023 年 6 月，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7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竣工公示，					

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调试公示。企业已完成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2B4BD80P001Y）。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 (5)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3〕70 号；
- (6)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035 号；
- (7)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circ}10'30.894''$ 、纬度 $30^{\circ}30'14.983''$ 。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晨峰电力有限公司
南侧	华承电力有限公司
西侧	明珠大道，再往西为空地
北侧	无名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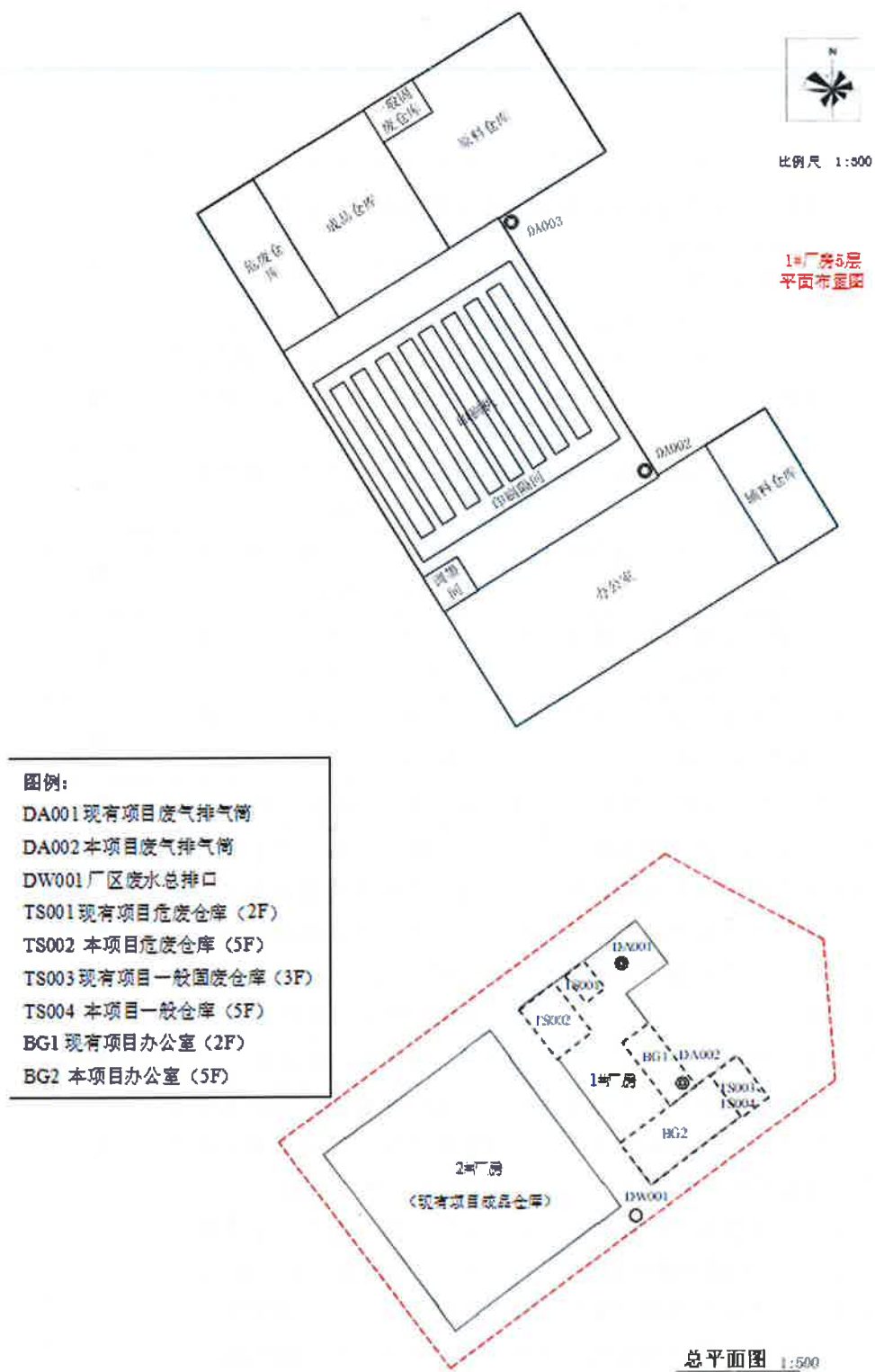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产能为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纸制品	700t/a	70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	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位于 1#厂房 5 层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其中调墨间面积约 9m ² 。	位于 1#厂房 5 层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其中调墨间面积约 9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5 层南侧,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	位于 1#厂房 5 层南侧,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5 层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位于 1#厂房 5 层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5 层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	位于 1#厂房 5 层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	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5 层东南角,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	位于 1#厂房 5 层东南角,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设置密闭调墨间, 采用隔间整体集气; 印刷机印刷单元上方设置集气罩; 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 直连排气管, 汇入废气总管; 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 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设置密闭调墨间, 采用隔间整体集气; 印刷机印刷单元上方设置集气罩; 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 直连排气管, 汇入废气总管; 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 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6m ² ，位于 1#厂房 5 层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10m ² ，位于 1#厂房 5 层西北角。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6m ² ，位于 1#厂房 5 层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10m ² ，位于 1#厂房 5 层西北角。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环境风险	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一致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固废：垃圾箱）。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固废：垃圾箱）。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用到的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t/a）	2024 年 11 月实际年用量（t/a）	折算全年耗用量（t/a）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t/a）
1	卡纸	705	58.7	704.4	-0.6
2	水性油墨	14.5	1.2	14.4	-0.1
3	UV 油墨	2	0.16	1.92	-0.08
4	酒精	0.1	0.008	0.096	-0.004
5	机油	0.03	0.0025	0.03	0
6	丝网印版	800m	66.67m	800m	0
7	自来水	150.4	/	480	+329.6
8	电	50 万 kWh	/	50 万 kWh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量(台)	与环评 审批增 减量
1	调墨、上料、印刷、 烘干、固化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JB1020	4	4	0
2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JB0900	1	1	0
3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JB8060	3	3	0
4		搅拌器	/	1	1	0
35	环保装置	油烟净化器	/	1	1	0
36		二级活性炭	/	1	1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一致。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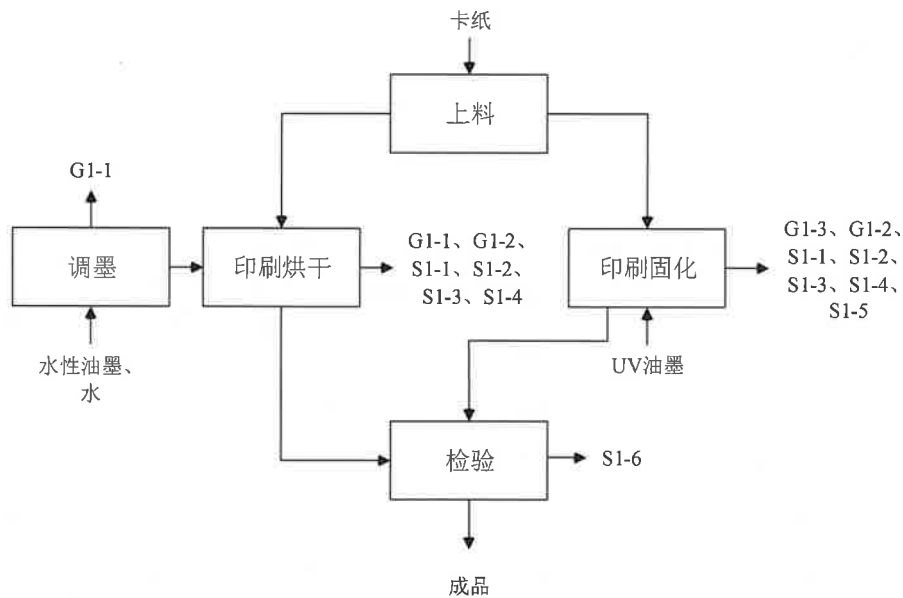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约 90%的产品使用水性油墨，剩余 10%的产品使用 UV 油墨。本项目采用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和半自动丝网印刷机，刮刀的刮印均为机械传动，不同之处在于半自动丝网印刷机的纸张送入和取出由手工进行，而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的纸张进出为机械传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半自动丝网印刷机应用于小批量、不规则的产品。相比手动式丝网印刷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和半自动丝网印刷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1）上料

手工上件或自动上件，将卡纸送入印刷机内部。

（2）调墨

外购水性油墨因进厂后出现分层现象，故先向油墨桶中注入 0.5kg 自来水，再用搅拌器搅拌均匀方可使用。搅拌过程会产生油墨废气 G1-1。

（3）印刷烘干

人工将油墨缓慢倒入印刷机丝网印版上，印刷时通过印刷机刮刀来回运动将丝网印版上的图案转印到卡纸上。然后印刷机传送带将卡纸送至烘干部通过红外线进行快速烘干。丝网印版委托上游厂家按照企业客户要求定制，厂内不进行制版，每批次使用完毕更换为新印版。企业定期使用沾酒精的湿抹布对刮刀表面凝固油墨进行擦拭。印刷烘干过程会产生油墨废气 G1-1，擦拭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1-2、废抹布 S1-1 和废油墨 S1-2，更换印版会产生废丝网印版 S1-3，油墨、酒精使用完毕会产生废包装桶 S1-4。

（4）印刷固化

根据客户需要，约 10% 的卡纸需使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项目 UV 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使用时人工将 UV 油墨缓慢倒入印刷机丝网印版上，通过刮刀来回运动，将丝网印版上的图案转印到卡纸上。然后印刷机传送带将卡纸送至固化部通过紫外线使 UV 油墨固化。丝网印版委托上游厂家按照企业客户要求定制，厂内不进行制版，每批次使用完毕更换为新印版。企业定期使用沾酒精的湿抹布对刮刀表面凝固油墨进行擦拭。印刷固化过程会产生油墨废气 G1-3，擦拭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1-2、废抹布 S1-1 和废油墨 S1-2，更换印版会产生废丝网印版 S1-3，油墨、酒精使用完毕会产生废包装桶 S1-4，更换灯管会产生废 UV 灯管 S1-5。

（5）检验

印刷后的纸制品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 S1-6。

菌、病毒等被截留在膜的进水侧，然后在浓水出水端流出，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

3.6 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料用量较原环评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1)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印刷机集中布置在密闭隔间内，整体集气，印刷机印刷单元通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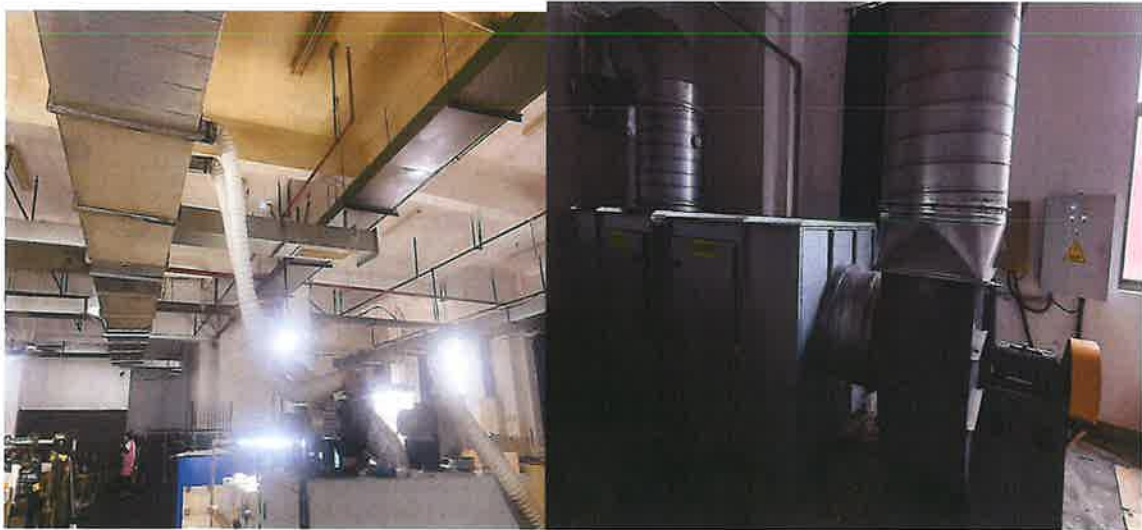


图 4-1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图

(2)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4.1.2 废水治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1.3 噪声治理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废处置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原环评审批量 (t/a)	2024 年 11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0.25	3	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	SW61 900-002-S61	0.6	0.05	0.6	0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016	0.19	-0.01	危险固废	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5	0.0041	0.05	0		
5	废丝网印版	HW12 900-253-12	0.9	0.075	0.9	0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6	0.13	1.56	-0.1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0.0041	0.492	-0.008		
8	废机油及桶	HW08 900-249-08	0.02	0.00167	0.02	0		
9	含油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05	0.0041	0.05	0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45	0.52	6.245	0		
11	次品	SW17 900-099-S17	5	0.416	5	0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2 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 1#厂房 5 层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10m²，委托德清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图 4-2 危废仓库现状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设置密闭调墨间，采用隔间整体集气；印刷机印刷单元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直连排气管，汇入废气总管；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	设置密闭调墨间，采用隔间整体集气；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直连排气管，汇入废气总管；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经两级活性炭吸	30	30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0	0
固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厂房 2 层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危险固废: 暂存于 1# 厂房 5 层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委托德清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厂房 2 层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危险固废: 暂存于 1# 厂房 5 层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委托德清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	8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企业已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5	5
生	/	/	/	/	/

态 保 护 措 施					
合计				50	48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现阶段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2，此处不再赘述。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调墨间，采用隔间整体集气；印刷机印刷单元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直连排气管，汇入废气总管；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值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

				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废油墨		
		废丝网印版		
		废包装桶		
		废 UV 灯管		
		废机油及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准”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德环建〔2023〕70 号文对《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02-999193）、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及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复核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建设内容：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印刷固化、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使用水性油墨，确保项目废气排放分别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VOC} \leq 0.199\text{t/a}$ 、颗粒物 $\leq 0.062\text{t/a}$ 。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9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建设内容：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已落实。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 432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印刷固化、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使用水性油墨，确保项目废气排放分别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已落实。 设置密闭调墨间，采用隔间整体集气；印刷机烘干部（固化部）密闭性较好，直连排气管，汇入废气总管；印刷机集中布置于密闭印刷隔间内，进行整体集气。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废油墨、废丝网印版、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委托德清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6	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企业已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68t/a、NH₃-N≤0.017t/a、VOCs≤0.199t/a、颗粒物≤0.062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 CODcr≤0.093ta、NH₃-N≤0.01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等,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已落实。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11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	已落实。

	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项目营运期油墨废气、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25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标准值	6~9	≤10	≤10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洛舍镇砂村区块龙头路中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8。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9 所示。

表 6-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1778
	COD _{Cr}	0.071
	NH ₃ -N	0.005
废气	VOCs	0.19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和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08,2024.08.09	检测日期	2024.08.08~2024.08.1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YQ060-9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SYT700， Y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8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

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吨/d)	折算全年生产量(吨/年)	生产负荷%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	2024.8.8	纸质品	2	600	85.7
		2024.8.9	纸质品	1.95	585	83.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和 2024 年 08 月 09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08.08	2024.08.0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6	0.86
			第二次	0.83	0.79
			第三次	0.85	0.82
			第四次	0.86	0.77
			最高值	0.86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8	1.13
			第二次	1.20	1.09
			第三次	1.15	1.14
			第四次	1.11	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1.20	1.17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1.13
			第二次	1.19	1.10
			第三次	1.12	1.09
			第四次	1.17	1.15
			最高值	1.19	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11
			第二次	1.15	1.09
			第三次	1.06	1.18
			第四次	1.13	1.09
			最高值	1.15	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5	1.10
			第二次	1.15	1.15
			第三次	1.11	1.10
			第四次	1.15	1.10
			最高值	1.15	1.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有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8日和2024年08月09日对本项目印刷废气、食堂油烟进行了有组织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9-4。

表 9-3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8.2	38.4	38.6	38.9	38.6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6.8	6.3	6.9	7.6	7.4	
标干流量	m³/h	7394	6852	7503	8255	8047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92	0.94	0.89	0.88	0.87	
基准灶头数	/	5.5	5.5	5.5	5.5	5.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62	0.58	0.61	0.66	0.6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³	0.62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7.4	37.7	37.7	37.7	38.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7.5	7.7	7.3	7.0	7.1
标干流量	m³/h	8199	8424	7987	7659	7765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89	0.89	0.87	0.91	0.89
基准灶头数	/	5.5	5.5	5.5	5.5	5.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67	0.68	0.63	0.63	0.6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³	0.65				

由表 9-3、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2024.08.08 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2	35.5	35.8	33.8	34.1	34.1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5.5	15.8	15.2	16.6	16.4	16.8	
标干流量	m³/h	24535	24961	24001	26408	26089	267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³	13.7	15.6	16.2	3.15	3.21	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³	15.2			3.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g/h	0.336	0.389	0.389	0.0832	0.0837	0.0847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1			0.0839		

表 9-6 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8.08	气 20240808-038	10:27	两级活性炭	724	851
	气 20240808-039	12:30	吸附装置进	851	
	气 20240808-040	14:31	口	724	
	气 20240808-044	10:32	两级活性炭	269	269
	气 20240808-045	12:35	吸附装置出	226	
	气 20240808-046	14:37	口	229	

表 9-7 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2024.08.09 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9	34.3	34.7	32.1	32.3	32.6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4.7	15.0	15.3	15.7	16.0	16.4	
标干流量	m³/h	23340	23801	24230	25210	25607	262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³	13.9	15.8	16.3	3.08	3.26	3.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 ³	15.3			3.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76	0.395	0.0776	0.0835	0.08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5			0.0811		

表 9-8 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8.09	气 20240809-038	10:30	两级活性炭	851	851
	气 20240809-039	12:31	吸附装置进	630	
	气 20240809-040	14:33	□	724	
	气 20240809-044	10:36	两级活性炭	199	269
	气 20240809-045	12:37	吸附装置出	269	
	气 20240809-046	14:37	□	229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9.2.2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	2024.08.08	水20240808-010	浅黄浑浊液体	177	8.15	0.76

排口		水20240808-011	浅黄浑浊液体	164	8.36	0.79
		水20240808-012	浅黄浑浊液体	178	8.23	0.79
		水20240808-013	浅黄浑浊液体	170	8.04	0.81
		平均值		172	8.20	0.79
	2024.08.09	水20240809-001	浅黄浑浊液体	185	8.47	0.83
		水20240809-002	浅黄浑浊液体	177	8.25	0.74
		水20240809-003	浅黄浑浊液体	186	8.61	0.77
		水20240809-004	浅黄浑浊液体	184	8.27	0.75
		平均值		183	8.40	0.77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3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8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9-10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8.08	12:34-12:39	设备噪声	56.7
厂界南 2#		12:43-12:48	设备噪声	58.2
厂界西 3#		12:55-13:00	设备噪声	57.0
厂界北 4#		13:04-13:09	设备噪声	58.7
东侧敏感点 5#		13:17-13:27	环境噪声	54.8
厂界东 1#	2024.08.9	10:24-10:29	设备噪声	57.3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2#	09	10:33-10:38	设备噪声	59.0
厂界西 3#		10:42-10:47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北 4#		10:51-10:56	设备噪声	58.8
东侧敏感点 5#		11:03-11:13	环境噪声	53.3

由表 9-7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可以达到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2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6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水质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德清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19t/a、氨氮为 0.002/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811	2400	0.0194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①	1788	480	-1308
	COD_{Cr}	0.072	0.019	-0.053
	$\text{NH}_3\text{-N}$	0.005	0.002	-0.0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99	0.194	-0.005
备注： ^① 废水水量以万吨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非甲

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营运期油墨废气、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和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3〕70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 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02-999193）、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及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

目的复核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明珠大道432号。建设内容：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印刷700吨纸制品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印刷固化、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使用水性油墨，确保项目废气排放分别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VOC}_s \leq 0.199\text{t/a}$ 、颗粒物 $\leq 0.062\text{t/a}$ 。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93\text{t/a}$ 、 $\text{NH}_3\text{-N} 0.01\text{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雷甸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B4BD80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4BD80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MA
2411121123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03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08,2024.08.09	检测日期	2024.08.08~2024.08.1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YQ08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4.08.08	水20240808-010	浅黄浑浊液体	177	8.15	0.76
		水20240808-011	浅黄浑浊液体	164	8.36	0.79
		水20240808-012	浅黄浑浊液体	178	8.23	0.79
		水20240808-013	浅黄浑浊液体	170	8.04	0.81
		平均值		172	8.20	0.79
	2024.08.09	水20240809-001	浅黄浑浊液体	185	8.47	0.83
		水20240809-002	浅黄浑浊液体	177	8.25	0.74
		水20240809-003	浅黄浑浊液体	186	8.61	0.77
		水20240809-004	浅黄浑浊液体	184	8.27	0.75
		平均值		183	8.40	0.7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08.08	2024.08.0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6	0.86
			第二次	0.83	0.79
			第三次	0.85	0.82
			第四次	0.86	0.77
			最高值	0.86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8	1.13
			第二次	1.20	1.09
			第三次	1.15	1.14
			第四次	1.11	1.17
			最高值	1.20	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1.13
			第二次	1.19	1.10
			第三次	1.12	1.09
			第四次	1.17	1.15
			最高值	1.19	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11
			第二次	1.15	1.09
			第三次	1.06	1.18
			第四次	1.13	1.09
			最高值	1.15	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5	1.10
			第二次	1.15	1.15
			第三次	1.11	1.10
			第四次	1.15	1.10
			最高值	1.15	1.15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2024.08.08 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2	35.5	35.8	33.8	34.1	34.1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5.5	15.8	15.2	16.6	16.4	16.8	
标干流量	m³/h	24535	24961	24001	26408	26089	267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³	13.7	15.6	16.2	3.15	3.21	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³	15.2			3.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89	0.389	0.0832	0.0837	0.084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1			0.0839			

表 3-1-2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8.08	气 20240808-038	10:2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724	851
	气 20240808-039	12:30		851	
	气 20240808-040	14:31		724	
	气 20240808-044	10:3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69	269
	气 20240808-045	12:35		226	
	气 20240808-046	14:37		229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2024.08.09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9	34.3	34.7	32.1	32.3	32.6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4.7	15.0	15.3	15.7	16.0	16.4	
标干流量	m³/h	23340	23801	24230	25210	25607	262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³	13.9	15.8	16.3	3.08	3.26	3.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³	15.3			3.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76	0.395	0.0776	0.0835	0.08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5			0.0811			

表 3-2-2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8.09	气 20240809-038	10:3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851	851
	气 20240809-039	12:31		630	
	气 20240809-040	14:33		724	
	气 20240809-044	1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99	269
	气 20240809-045	12:37		269	
	气 20240809-046	14:37		229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8.2	38.4	38.6	38.9	38.6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6.8	6.3	6.9	7.6	7.4	
标干流量	m³/h	7394	6852	7503	8255	804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92	0.94	0.89	0.88	0.87	
基准灶头数	/	5.5	5.5	5.5	5.5	5.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58	0.61	0.66	0.6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2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7.4	37.7	37.7	37.7	38.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7.5	7.7	7.3	7.0	7.1	
标干流量	m³/h	8199	8424	7987	7659	776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9	0.89	0.87	0.91	0.89	
基准灶头数	/	5.5	5.5	5.5	5.5	5.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8	0.63	0.63	0.6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5
----------------	-------------------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8.08	12:34-12:39	设备噪声	56.7
厂界南 2#		12:43-12:48	设备噪声	58.2
厂界西 3#		12:55-13:00	设备噪声	57.0
厂界北 4#		13:04-13:09	设备噪声	58.7
东侧敏感点 5#		13:17-13:27	环境噪声	54.8
厂界东 1#	2024.08.09	10:24-10:29	设备噪声	57.3
厂界南 2#		10:33-10:38	设备噪声	59.0
厂界西 3#		10:42-10:47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北 4#		10:51-10:56	设备噪声	58.8
东侧敏感点 5#		11:03-11:13	环境噪声	53.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1#检测流程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2#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 为依依

审核人: 李学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8.08	09:47-10:47	晴	南	2.1	38.6	100.2
	10:49-11:49	晴	南	1.8	39.2	100.1
	11:52-12:52	晴	南	1.8	39.4	100.0
	12:54-13:54	晴	南	2.0	39.7	100.0
2024.08.09	09:33-10:33	晴	南	2.2	38.2	100.2
	10:35-11:35	晴	南	1.7	39.1	100.0
	11:37-12:37	晴	西南	2.0	39.4	99.9
	12:40-13:40	晴	南	2.0	40.0	99.9



附件 4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德清县地名办公室设置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700吨纸制品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

联系人：吴强仁

联系电话：18069308535



德清县地名办公室设置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现将浙江星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星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吴红

联系电话: 18069808121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eqing nah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 电话：18267189045 联系人：罗幸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龙山村村委 206 室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QNH-SJ-2024-0266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



本、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



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抹布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油墨	900-299-12	3	半固态	桶装	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装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含油废劳保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收集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
纳海
环境
科技
有限
公司
合同

浙江

浙江

浙江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帐号：19103001040028957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氯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潮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问题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合同编号: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eqing nah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浙江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eqing nah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DQNH-SJ-2024-0266 合同附件

产废单位: 浙江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抹布	900-041-49	0.5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吨按1吨计 算, 超出1吨按 实际重量结算
废油墨	900-289-12	3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3000	
废机油	900-249-08	1	30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3000	
含油废劳保	900-041-49	0.2	3000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3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3、如因德清纳海经营批复到期等原因导致德清纳海无法接收危废的, 双方同意由德清纳海协调交给有资质收运处置的单位处置。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

注: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浙江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墨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淮	
企业地址	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		联系人	吴益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8D80P		联系电话	18069608535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押押状态
氨氮	0.003	2030-05-14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063	2030-05-14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4	2030-06-1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072	2030-06-1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7月8日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7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手续履行过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OD_{Cr}、氨氮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江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3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70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MA2B4BD80P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9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4.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年印刷700吨纸制品项目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料用量方面，原辅料用量较原环评减少，不影响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印刷机集中布置在密闭隔间内，整体集气，印刷机印刷单元通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2 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 1#厂房 5 层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10m²，委托德清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03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营运期油墨废气、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保局）关于德清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23）70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吴益红	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	15857270251
验收参加人员			



